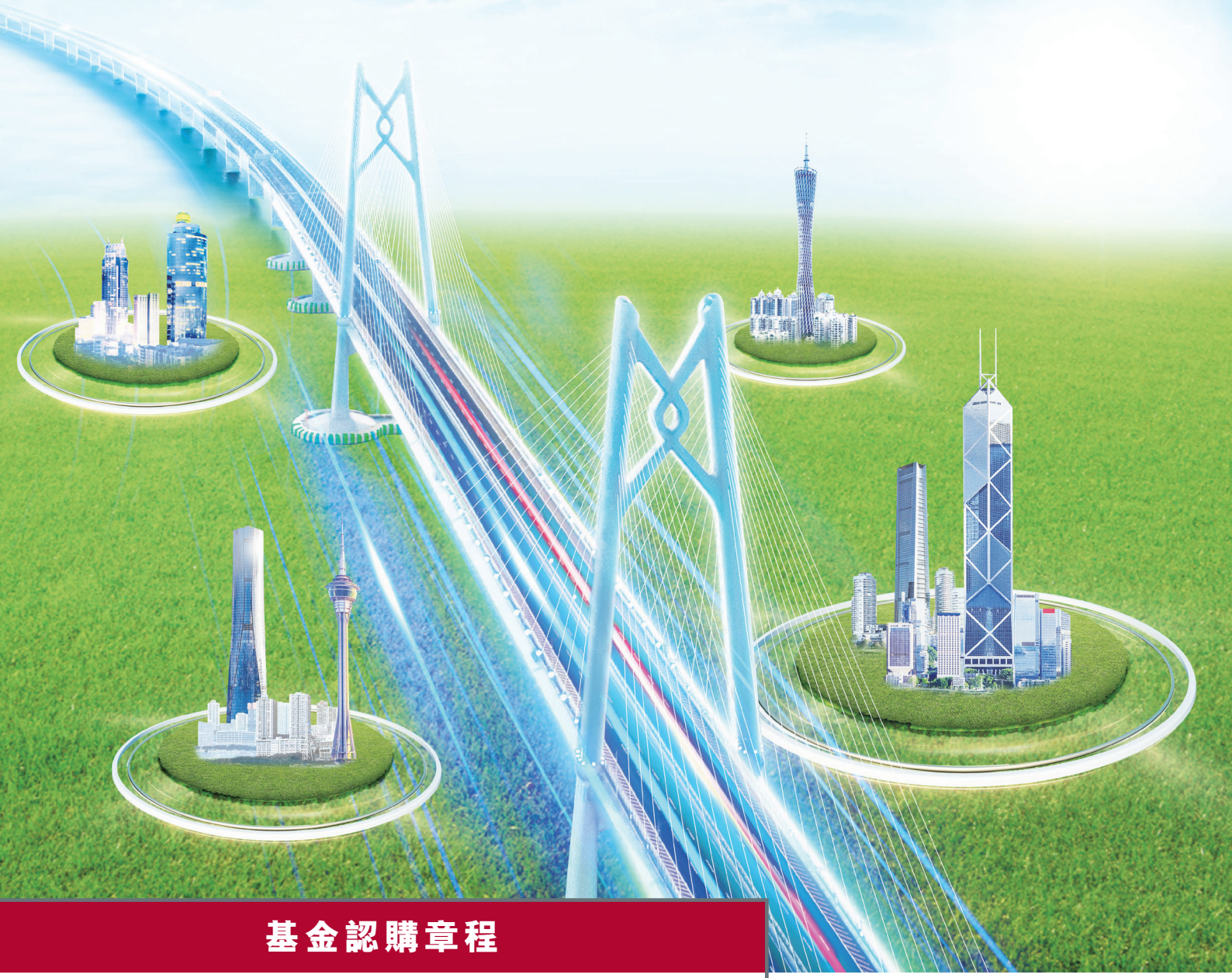
中銀香港
ETF
系列

中銀香港
大灣區氣候轉型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9



基金認購章程

852 2280 8697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BOCHK ASSET MANAGEMENT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BOCHK Greater Bay Area Climate Transition ETF
其為中銀香港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9）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各方名錄」一節下，於第 2 頁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杜岩

徐冀翩
張浩川
王伯莉
Lauren Alyce Wade」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BOCHK Greater Bay Area Climate Transition ETF
其為中銀香港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9）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各方名錄」一節下，於第 2 頁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杜岩
張浩川

王伯莉
Lauren Alyce Wade」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BOCHK Greater Bay Area Climate Transition ETF
其為中銀香港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9）

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各方名錄」一節下，於第 2 頁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杜岩
張浩川

譚怡敏
王伯莉」

2.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二「子基金的運作」的「參與證券商」一節下，於第 88 頁的第八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CMS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32 樓。CMSHK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CMSHK 是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母公司是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其為中銀香港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 83129

基金認購章程

2025 年 11 月 7 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認購章程（「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已就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上市及買賣基金單位許可的申請。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未亦將不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子基金」）並不等同投資於指數證券（定義見第 7 頁「定義」一節）。子基金之回報或會因為以下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定義見第 10 頁「定義」一節），例如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17 至 18 頁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並應仔細閱讀第 18 至 37 頁之「風險因素」一節。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買賣。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25 至 26 頁「風險因素」一節的 (r) 段。

本章程乃就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是傘子基金中銀香港 ETF 系列（「**信託**」）之下的一個子基金，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管理。

基金經理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及所表達意見屬準確及公平負全責，並確認本章程包括所載明的詳細資料，就提供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料而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中的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而言具誤導性；從本章程任何陳述作出的推論均屬真實而不具誤導性；並且在本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和意向均已在適當及仔細考慮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和假定均屬公平和合理。

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子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任何本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章程或其後的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須注意，本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只會張貼於基金經理的網頁（網址為：www.boci-pru.com.hk/en/bochketf (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zh-hk/bochketf (中文版)）。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派發本章程時，必須隨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信託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和賬目以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章程、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賬目和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但（在各情況下）未載於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切勿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信託和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亦不保證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

對於信託及子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而只在香港需要為此採取行動。因此，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不獲批准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的用途。

尤須注意：

(a)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b) 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子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10 至 11 頁的「定義」一節）認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限制並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人士直接、實益或間接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宣佈將某個組別或界別人士視作不合資格人士。

美國人士限制

基金經理已聲明「FATCA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及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均為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擁有基金單位。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美國於2010年制定FATCA。FATCA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s**」）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持有或控制離岸金融資產之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詳情。由2014年7月1日起，不遵從FATCA的FFIs可能須就若干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香港與美國政府已於2014年就香港的FFIs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子基金為香港的FFIs，必須根據《跨政府協議》遵守FATCA的規定，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的要求，以核實他們的美國稅務狀況。子基金為

（《跨政府協議》所指的）「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所有FATCA責任將由一家保薦實體履行，包括盡職審查、預扣、申報及其他要求。保薦實體在履行子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方面，將擁有子基金的所有權力和權利。本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所有FATCA相關提述將包括保薦實體。

如單位持有人（或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是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此節下文），子基金將會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子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適用的FATCA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頁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如下：

1. 《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特定美國人士。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該詞彙通常包括《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條及其下的規例所定義的任何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以及美國國內信託。

2. 具有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符合《跨政府協議》所指涵義）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

   此外，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應被視為根據FFI協議需要申報總支付的賬戶。

如單位持有人對其作為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

如單位持有人並未按要求向子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自動交換資料」分節）的責任），子基金可：

a) 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或
c) 從本應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其權益。

為遵守FATCA，如任何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擁有或控制須申報財務賬戶的權益，則子基金將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財務賬戶資料，以及FATCA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擬申請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本籍國家／地區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包括但不限於FATCA對其本身及子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投資者不應將本章程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設於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包括子基金，必須收集持有財務賬戶之須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該等資料，其將與有關賬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分享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頁 (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可供參考。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必須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關連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須進行所需的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子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子基金的狀況為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基金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由「申報對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50A條）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賬戶」（定義見稅務條例第50A條）；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將向與香港訂立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對象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

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需要向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賬戶資料、拒絕單位持有人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為法律所禁止。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信託及／或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FATCA下須申報人士或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申報對象，並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或其他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規定；(d)行使或維護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能開立／維持賬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目錄

標題 頁

各方名錄.....1
定義.....3
信託.....11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12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13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13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14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15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17
風險因素.....18
投資及借款限制.....37
投資限制.....37
借款限制.....44
槓桿水平.....45
一般規定.....45
管理及行政.....45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45
投資顧問.....45
受託人、名冊保管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46
服務代理人.....48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48
增設基金單位 – 一般規定.....49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50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52
證書.....52
增設申請的取消.....53
贖回基金單位.....54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58
流動性風險管理.....58
資產淨值的釐定.....59
暫停基金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60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62
分派政策.....62
收費及開支.....62
管理費和服務費.....63
受託人費用.....63
其他收費及開支.....63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64
稅務.....65
香港.....66

一般規定.....*66*
一般資料.....**66**
賬目及報告.....*66*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67*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68*
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68*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69*
信託契據.....*69*
信託契據之修訂.....*70*
單位持有人會議.....*70*
可供查閱的文件.....*71*
反洗黑錢規例.....*71*
查詢及投訴.....*71*
有關附件的投資者通知.....**72**
附件一.....**73**
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前稱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73*
附件二.....**86**
子基金的運作.....*86*
附件三.....**90**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90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40 樓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名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8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王穎
杜岩
張浩川
譚怡敏
王伯莉

定義

「**A 股**」	指在深交所上市的國內股份，且該等股份可供國內投資者或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海外募集資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
「**行政管理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或不時被委任為信託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處理信託及子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
「**申請**」	指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	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
「**申請單位**」	指在本章程內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關連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核數師**」	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信託及子基金核數師；
「**基準貨幣**」	指基金經理指定的子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	指以子基金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證券及／或基金經理按投資目標及政策指定的其他證券的一個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指數證券及／或該等其他證券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營業日**」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有下列情況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a)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及(b)(i)買賣指數證券或與指數證券掛鈎的證券的相

	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若有超過一(1)個上述證券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c)有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	指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	指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一個或多個相關籃子的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創業板市場」	指由深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市場。有關創業板市場的進一步資訊，可於網頁：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ChiNext-Market-Overview?sc_lang=zh-HK 在線上取得。投資者亦可瀏覽深交所的網頁 (www.szse.cn/English/products/equity/ChiNext/)，以了解更多詳情，例如創業板上市要求及創業板規則。（此等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集體投資計劃」	指《單位信託守則》下設的集體投資計劃，普遍被視為互惠基金（不論其以合約形式、可變資本公司或其他法律形式成立）及單位信託；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關連人士」	具《單位信託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設申請」	指(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基金經理釐定的及信託契據、本章程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

「**託管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或不時被委任為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營業日，但如基金經理認為全部或部分指數證券有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在任何日子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在毋須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確定該日為不是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日；
「**交易時限**」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本章程披露的交易時限，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提交的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限；
「**存託財產**」	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子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i) 收入財產及 (ii) 當其時記於分派賬戶或其他用作分派的相關賬戶（如適用）貸方之任何金額；
「**分派賬戶**」	指記入可供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的名義賬戶；
「**雙櫃台**」	指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據以在聯交所各自獲編配不同的股票代號，並且按本章程所述，獲接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或人民幣）寄存、結算及交收的設施；
「**稅項及收費**」	指就購入或出售證券或在其他方面因上述交易或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與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基金單位的贖回有關者）而成為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及不論是在該項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的

	一切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費、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和收費。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認購和贖回所得款項時，稅項及收費可包括（如適用）就買入及賣出差價所作的撥備（以計入為計算資產淨值而作出的資產估價與在認購時購入或在贖回時賣出資產的估算價格之間的差價）；
「合格投資者」	指已在基金經理處開戶，且符合基金經理的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予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之人士；
「特別決議」	指在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正式召開的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上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並由親自或以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的百分之七十五 (75%) 或以上通過的決議；
「大灣區」	指粵港澳大灣區；
「HK$」或「港元」或「HKD」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財產」	指 (a) 基金經理向核數師諮詢後認為受託人就子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 受託人就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款項；(c) 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 (d) 就本定義的 (a)、(b) 或 (c) 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 (i) 子基金之存託財產；(ii) 當其時為子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或其他用作分派的相關賬戶（如適用）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 因變賣證券而為子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 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信託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	就相關指數而言，指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聯繫公司（「**SPDJI**」）或任何其他負責管理和編製相關指數之人士，而且該人士有權授予使用相關指數之特許權；
「指數證券」	指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
「首次發行價」	指基金經理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確定的每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詳見下文「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一節下標題為「概要」的表格）；
「首次發售期」	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為首次發售該類別基金單位之目的而協定的期間；
「投資顧問」	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基金經理委任為投資顧問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並（如需要）須獲證監會審批；
「發行價」	指基金經理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確定的該類別的每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以及其後不時發行或予以發行基金單位時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發行價；
「上市基金單位類別」	指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基金經理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且就《單位信託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士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月份」	指公曆月；
「資產淨值」	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有關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指規管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如適用）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母指數」	指標普中國大灣區指數（前稱為「標普中國香港大灣區指數」）；

「**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由參與證券商所申請之安排；
「**參與證券商**」	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申請**」	指(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基金經理釐定的及信託契據、本章程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	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
「**名冊**」	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名冊保管人的人士，以為子基金保管名冊；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語的意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就子基金而不時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結算日**」	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有關參與證券商之結算的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內地法例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深圳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證券。有關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頁: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	指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第 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意義；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證券」	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 有關深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頁: 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交易費用」	指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按酌情權向每一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	指中銀香港 ETF 系列，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構成信託的、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0 日且不時按照其條款修訂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受託人

（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 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S&P BOCHK China Greater Bay Area CTB Index）（前稱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S&P BOCHK China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Net Zero 2050 Climate Transition Index）」）；

「基金單位」 指基金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按照信託契據以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表示，而且除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使用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是指和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當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不合資格人士」 指：

(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並不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及／或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b) 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及／或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

	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或 (c) 屬於基金經理宣佈為不合資格人士的組別或界別成員的任何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USD」、「US$」或「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不時修訂和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
「估值點」	指有關指數證券或與指數證券掛鈎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及如有超過一(1)間上述證券市場，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信託

信託是根據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0 日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信託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受託人亦為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名冊保管人。

信託是一個傘子形式的基金，在該基金之下將成立跟蹤指數的子基金。子基金是信託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現時只提供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即上市基金單位類別。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概要

下表僅為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產品類型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相關指數	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前稱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
上市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 03129 人民幣櫃台: 83129
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 10 港元（不包括稅項及收費）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港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 港元 人民幣櫃台: 人民幣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交易櫃台	雙櫃台: • 港元櫃台 • 人民幣櫃台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分派政策	• 每年（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 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所有基金單位（無論是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
各方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名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頁		www.boci-pru.com.hk/en/bochketf（英文）或 www.boci-pru.com.hk/zh-hk/bochketf（中文）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為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申請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有關增設或贖回必須以現金方式進行。參與證券商不得以實物方式作出增設或贖回。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任何投資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如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在下文列明）拒絕接受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惟有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合理地和真誠地行事。參與證券商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合格投資者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要求。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要求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並且以現金作出。合格投資者不可提出以實物方式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按照合格投資者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惟基金經理只可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且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和真誠地行事。基金經理可收取「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指明的費用。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及股票經紀代辦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時，可能設定較早的交易時限、要求其他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可

能要求的證明書和承諾書）及採用有別於本章程所列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作出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章程第 48 至 54 頁及第 54 至 59 頁。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上市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被香港結算公司接受為合資格的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基金單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雙櫃台

目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即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在聯交所買賣，並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雙櫃台可能代表兩個不同的市場，各具不同的市場需求和流動性，因此基金單位在這兩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在雙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均屬同一個類別，而雙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享有相同的權利。

根據經紀提供的服務，投資者也許能夠在同一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或若相關經紀提供跨櫃台轉賬服務，投資者可於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以了解雙櫃台安排的運作及程序等詳情，例如跨櫃台轉賬、費用和時限要求，以及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雙櫃台風險*」。

雙櫃台將具有相同的ISIN號碼但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詳情如下：

港元櫃台：
- 股份代號：03129
- 股份簡稱：中銀大灣氣候
- ISIN號碼：HK0000919909

人民幣櫃台：
- 股份代號：83129
- 股份簡稱：中銀大灣氣候-R
- ISIN 號碼：HK0000919909

有關雙櫃台的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D-RMB-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所發佈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應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有關交易的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制約。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如果聯交所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暫停一般買賣，則並無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基金單位。

有關子基金的運作，附件二有更詳盡說明。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力求提供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

子基金主要（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子基金重點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在大灣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獲納入相關指數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A股）。相關指數包含ESG因素作為主要建構焦點，即ESG因素對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選擇具有重大影響力。相關指數所關注的主要ESG焦點是在指數層面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排放。

相關指數旨在量度大灣區合資格股本證券的表現，並以母指數為基礎。相關指數從一些流通量調整市值規模最大的公司中挑選成分證券並加權，使指數整體與全球氣候變暖 1.5°C 的情境（「**1.5°C 氣候情境**」）[1] 相容。

排除準則－ESG 考慮因素及排除政策

採取排除政策以剔除從各個 ESG 角度來看並不適合的股票或與違反全球 ESG 規範和標準有關聯的股票。基本上，相關指數是根據以下準則對母指數的成分證券進行排除：

- 涉及具爭議武器或煙草業務活動的公司；
- 不符合或違反國際規範和標準（以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為基礎）的公司；
- 涉及相關 ESG 爭議的公司，包括一系列 ESG 議題，例如經濟犯罪和貪腐、欺詐、非法商業行為、人權問題、勞資糾紛、工作場所安全問題、災難性事故或環境災難等。

納入準則－以氣候目標作為優化限制

此外，相關指數考慮各種減碳目標，透過運用多重限制的優化程序（如本章程附件一所詳述）進行選股，以確保在指數層面整體符合 1.5°C 氣候情境。相關指數旨

[1] 這是一個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路徑，以達至將全球氣候變暖限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的 1.5°C。

在促使更多市場資金流向碳減排表現有所提升的公司。在被納入指數編製方法的各限制當中，以下各項屬於「硬性限制」，在優化過程中將不會放寬：

(i) 與母指數相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降低 30%[2]；

(ii) 自行減碳率維持於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平均至少降低 7%的目標水平（「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目標[3]」），由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基準日起至每個重整參考日[4]量度。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指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在任何一年的實際變化不一定有 7%的跌幅；及

(iii) 對具有高氣候影響收入比例的行業（「**高氣候影響行業**」）[5] 之投資，維持至少與母指數相同的比重。歐盟將高氣候影響行業定義為對低碳轉型至關重要的行業，包括：(a) 農林和捕漁；(b) 採礦和採石；(c) 製造；(d) 電力、燃氣、蒸汽和空調；(e) 供水；污水處理、廢物管理和修復活動；(f) 建造；(g) 批發和零售貿易；汽車和摩托車修理；(h) 運輸和儲存；及 (i) 房地產活動。

其他限制包括：

(iv) 透過使用 S&P Trucost Limited 轉型路徑模型[5]，以符合 1.5°C 氣候情境；

(v) 對一些根據科學為本減碳目標計劃（SBTI）[5] 披露可靠並與減碳軌跡一致的科學為本減碳目標的公司的投資，維持增加的比重（至少為母指數的 1.2 倍）；

(vi) 對不披露碳資料的公司[5]的投資比重上限，維持在不超過母指數相應比重的 110%；

(vii) 對化石燃料儲備[5]的投資，維持在至少與母指數相同或減少的比重；

(viii) 對透過使用指數提供者的數據集，將氣候變化帶來實體風險的投資，維持在至少與母指數相同或減少的比重；及

(ix) 對透過控制綠色對棕色收入比例[5] 帶來潛在氣候變化機會的投資，維持在至少與母指數相同或增加的比重。

此外，為應對流動性和多元化問題，指數建構限制亦要求在成分證券層面上設置比重上限，並設有最低股票比重下限。目前，所有指數證券在優化方案中的指數比重必須至少有0.1%。單一證券的比重設有5%上限或以母指數的比重為上限（以較高者為準）。

母指數量度選股範圍[6]內最大300隻股票的表現。母指數按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計算，惟須符合A股的外國投資限制（上限為30%）及10%的單一公司比重上限。

相關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聯繫公司（「**SPDJI**」）編製和管理。母指數亦由 SPDJI 計算和管理。SPDJI 已根據一項與基金經理訂立之指數特許權協議，以特許權方式授予基金經理權利，以就運作、營銷及推廣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關於相關指數的詳情（包括有關「硬性限制」及「其他限制」的資料）列於附件一。

---

[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是採用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計算。有關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指數編製方法，可於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3] 指數提供者亦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目標稱為「7%減碳軌跡 WACI 目標」。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計算，請參閱上文腳註 2。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章程附件一。

[4]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每次重整的重整參考日將分別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有關指數重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件一。

[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件一。

[6] 母指數的選股範圍設有於每次進行重整時 20%的挑選緩衝。有關母指數選股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件一。

A股投資（包括投資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證券）將直接透過深港通進行。

除了基於子基金所持指數證券因公司行動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前提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目前並無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用途。若基金經理擬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用途，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 (1) 個月事先通知。

在適當時可考慮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但預期該等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擬進行上述活動，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1)個月事先通知。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風險級別一般被視為高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跟蹤指數基金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實現跟蹤指數的投資目標。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兩種最普遍使用的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的跟蹤指數基金大致上投資於相關指數之所有成分證券，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股票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股票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時，將會進行重整，此將涉及出售被剔除的股票並利用所得收益購入新的成分股。

代表性抽樣策略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跟蹤指數基金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之抽樣成分證券，該等證券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之量化分析模型選定。根據該技巧，基金經理會根據各股票的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票。基金經理試圖建立一項與相關指數，在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方面相似的跟蹤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

為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投資於全部或大致上全部指數證券，而投資比例與指數證券各自的比重大致相同。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投資於未被納入相關指數的其他證券：(i) 若原有成分證券因任何原因不可交易，包括成分證券暫停交易，或若有關持倉是由成分證券的公司行動引致，則可使用其他證券作為替代；(ii) 預期或為應對相關指數進行重整，子基金在每次指數重整前

後的短暫過渡期內，可持有經更新指數組合的新成分證券或早前指數組合的現有成分證券。

若基於各項限制或因可用性有限而無法認購作為指數證券的若干證券，在基金經理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換言之，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抽樣證券，這些證券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相關指數的概況。具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本身可能是指數證券，也可能不是指數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須密切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徵。

投資者應注意，若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缺乏效率或不可行，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密切（或有效）跟蹤相關指數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策略不涉及全面複製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確實比重。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對若干指數證券可能會持相對其在相關指數各自比重偏高或偏低的比重，前提是任何指數證券的比重與其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之間的最大偏差在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百分之三（3%），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任何未有遵守上述限制的情況將在子基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中披露。投資者應注意，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可能增加轉換時的跟蹤誤差及可能整體地增加跟蹤誤差。因此，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和收入可升可跌。投資於子基金與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並不相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清單並非旨在全面羅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a)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b) 不保證表現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不代表子基金的未來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定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可能出現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正常開支是可以預估的，子基金的回報及其資產淨值是不能夠預估的。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水平不能作出保證。

(c) 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成分股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與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並不相同。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上文所列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d) 證券風險 – 每家公司都有獨特之因素影響其證券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成等。

(e)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有的投資價值有下跌的風險。

(f) ESG 投資政策風險 – 在建構相關指數時考慮 ESG 因素，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因此，與不考慮該等 ESG 因素的同類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在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中運用以 ESG 為本的排除準則和限制，可能會導致相關指數排除一些原本有利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另亦存在指數提供者根據 ESG 準則和限制選擇納入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表現可能一般遜於整體股市或指數提供者根據 ESG 準則和限制選擇的特定指數證券之表現總計而言可能落後於其他 ESG 基金的回報之風險。 與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不採用類同（或任何）以 ESG 為本的排除及／或限制的投資組合相比，相關指數（以至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較重點關注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相關指數亦可不時集中於某特定行業市場的證券，繼而使子基金將需就該行業相對應地承受更高風險。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選擇及指數編製方法涉及基於 ESG 準則的排除，並會運用設有多重限制的優化程序。由於排除評估可能牽涉多項質性因素，因此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投資準則。優化模型運用數學技術就某個目標函數尋找最適合的方案，同時符合若干預定限制條件。然而，基於資料不完整或一些不可預測的變動，模型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受到經濟變化、政府監管，以及對全球市況的依賴等因素所影響，金融投資環境往往不可預測且存在不確定性。由於這種不確定性無可避免會在運用優化模型的不同階段出現，出現在模型本身的建構、確證或其運用上，使模型的運作可能有缺陷。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採用的優化過程定能時刻取得最佳成果。

根據 ESG 準則或限制評估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其比重時，指數提供者可能會依賴其本身或由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提供的資料和數據。該等資料和數據可能涉及定性因素，且相關 ESG 準則或限制可能因而未被正確地應用。有關資料及／或數據不時可能會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分證券以納入相關指數及／或從中排除的能力。根據指數編製方法，與相關指數有關的 ESG 準則或限制將會在指數審查或重整時，或在特定參考日期進行檢視。取得數據的日期與數據用作進行審查、重整或評估的日期之間亦可能存有時間差距，或會影響數據的適時性及質素。因此，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評估指數證券或發行人存在風險。概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進行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此外，存在若干指數證券之 ESG 表現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動及下跌，但仍留在相關指數及子基金內直至指數提供者進行下一次審視或重整之風險。該等指數證券或須於下一次重整時從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

投資組合中移除，以應對該等變動。此舉未必對子基金有利，甚至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尚無普遍獲接納的原則或因素可供考慮，以確保投資符合 ESG 準則。缺乏有關 ESG 投資策略的共同標準可能引致不同制和實現 ESG 目標的方法。因此，指數提供者所選擇的指數證券可能無法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標準，且可能無法展示有利的 ESG 結果。

此外，由於缺乏與 ESG 投資策略相關的標準化分類法，各基金就相關 ESG 限制或因素而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g)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子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深港通買入的深交所證券則以離岸人民幣（「**CNH**」） 為計值單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亦須承擔外匯費用及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如 CNH 兌基準貨幣貶值，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 CNH 價值上升，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此外，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撤資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亦受香港有關人民幣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政策限制規範。並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而且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出現貨幣供應短缺的情況。人民幣一旦貶值或價值下跌，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 CNH 及 在岸人民幣（「**CNY**」） 代表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CNH 及 CNY 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子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根據雙櫃台安排，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將以人民幣買賣。因此，並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h)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在跟蹤相關指數時，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深交所證券。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仍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且對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上有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這些風險包括可能出現較波動的金融市場、價格波動、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策發展不足、外匯和流通性風險較大、國有化、徵用、政府管制和干預等。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匯、貨幣政策和稅務條例的頒佈所影響。中國內地的很多經濟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及可能被修改和調整。該等修改和調整可能連帶影響中國內地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未必對投資於中國內地公司有正面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內地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與國際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點。

(i) 交易對手和交收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是指，與子基金交易的對手因其財務狀況變壞或其他違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未能進行交易交收。子基金承擔未能進行交收的風險。任何上述的失敗都可能對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j) 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i) 額度限制：

深港通受一組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深交所監控。每日額度分別限制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向每日額度餘額在香港交易所網頁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通過深港通及時投資於深交所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ii)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通過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被暫停，子基金投資於 A 股或接觸到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iii)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深港通方會運作，惟須符合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交易日誌規定。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於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 A 股 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iv) 營運風險：

- 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 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深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子基金接觸到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招致交易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損失。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 的深交所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原為深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深交所及聯交所提供並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

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一名或多名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責的風險。深港通遵循 A 股的結算週期，即深交所證券會在交易當日結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兌現，但子基金與經紀的結算安排可能有別於 A 股的結算週期，因此深交所證券的交付和付款可能並不同步。

(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經由深港通買賣的深交所證券。根據現有中國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x) 監管風險：

- 深港通是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深港通不會被廢除。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因此可能會受到有關變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xi) 外匯／貨幣匯兌風險：

由於子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深港通買入的深交所證券則以 CNH 為計值單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 CNH 或 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子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k) 與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創業板市場。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的額外風險適用：

(i)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及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須承受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而且具有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ii) 估值過高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過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易受操縱。

(iii) 被除牌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一般較低，而其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被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較快。假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iv) 規例的差異 – 有關創業板市場證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主板的規則及規例般嚴格。

(l) 集中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大灣區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大灣區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m)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諸如 A 股的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諸如 A 股的股本證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發或長期的跌市，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有的投資價值有下跌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不利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及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買賣 A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仍處於發展階段，與其他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其可供選擇的 A 股投資有限。倘若 A 股市場缺乏流通性，則於子基金調整時，子基金所持的 A 股之價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 A 股市場缺乏流動性，則增設或贖回的最終成本或所得款項也可能

大幅偏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再者，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持的 A 股之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因而子基金的價值也出現顯著波動。A 股市場的潛在低流通性和波動性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 A 股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子基金的流通性受其投資的流通性影響。

(n)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買賣 A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尚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與其他已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A 股市場的投資選擇有限，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成熟的市場。A 股市場的潛在波動性和低流通性的問題，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金造成負面影響。

(o)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銷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p)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之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子基金之中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和衍生工具亦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顯著的市場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q)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 – 概無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概無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會有類似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或定價模式。

(r)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交易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的市場價格按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同時亦取決於其他多項因素，例如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於聯交所買賣，並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子基金的

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在子基金清盤的情況下，倘若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高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s)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子基金並不論其投資價值而投資於指數證券(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之範圍（如適用）則除外)。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將不會有酌情權回應市場變化，並且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進行防禦跌市。因此，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會相應改變或下跌。

(t) 管理風險 –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全面複製相關指數，其因此須承受管理風險。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故此存在投資策略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子基金所涵蓋證券的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該等酌情權將可導致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

(u) 代表性抽樣風險 － 為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若基於各項限制或因可用性有限而無法認購作為指數證券的若干證券，在基金經理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不會持有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而且可能會投資於未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須密切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徵，基金經理認為這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比重亦可能高於或低於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大的跟蹤誤差。

(v)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不會完全地跟蹤相關指數之風險。子基金之回報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子基金之交易成本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所持有股票的市場暫時欠缺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相關指數的股票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符、因投資組合的高替換率而無法重整子基金持有的股票、因子基金規模有限而無法買入所需股票之數目、股價的四捨五入，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使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保持緊貼之能力。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根據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預計子基金若干正常開支的金額，惟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至於其資產淨值卻無法預測。此外，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基金經理將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保證能準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亦不保證子基金將可成功進行投資。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w)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下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i) 基金經理和指數提供者之間的特許權協議的首個期限為五(5)年，其後將續期三(3)年，除非特許權協議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之前至少六(6)個月向另一方發出其有意不續期的通知，或按照特許權協議另行終止。如相關

指數被中止，或基金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相關指數類似的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為免生疑問，跟蹤指數將仍然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倘若 (1) 特許權協議在首個期限屆滿後沒有續期；或 (2) 指數提供者停止公開計算及／或公佈相關指數，但指數提供者須在上述停止公開計算及／或公佈相關指數之前不少於九十（90）日向基金經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則基金經理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

此外，倘若 (1) 基金經理正面臨或牽涉入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基金經理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將對其營銷及／或推廣該子基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基金經理基於任何原因選擇終止該子基金的公開發售或其他分銷，則基金經理可向指數提供者發出至少六十 (60) 日（或根據法院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要求的較短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特許權協議。

倘若(1) 正面臨或牽涉入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指數提供者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將對相關指數或對指數提供者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下的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基金經理的作為或不作為對指數提供者的聲譽或商譽已造成或威脅即將造成重大損害或損失，則在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前提是該通知須合理地詳述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的性質）；或 (3) 控制權發生變化，在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或 (4) 指數提供者對相關指數特許權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權人商標的權利終止，在向基金經理發出至少九十 (90) 日（或根據法院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要求的較短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惟指數提供者能否發出九十 (90) 日事先書面通知，將取決於相關第三方授權人能否就有關權利終止向指數提供者發出時間充份的事先通知書），指數提供者可終止特許權協議。

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均可：

- 在另一方並未履行任何實質責任或持續出現輕微違約的情況下，在發出三十(30)日事先通知之下終止特許權協議，惟須提供在指定期間作出補救的機會；
- 在另一方已提出或他人對另一方提出破產呈請或另一方已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已就另一方或另一方任何實質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另一方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採取行動就上述任何一項作出批准或申請的情況下，選擇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或有關特許權；或
- 在任何一方履行其根據特許權協議或有關特許權的責任的能力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法院、仲裁庭或對該方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或自律監管組織的任何新法令或新規則、規例、命令、意見、判決或禁令實質損害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選擇發出六十(60)日或指數提供者選擇發出九十(90)日通知（或在緊急情況下，在可行範圍內較短期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或有關特許權。

(ii) 指數證券可能不時會有變動。例如，某一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者一家新的合資格公司可能被納入相關指數。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亦可能在指數提供者認為需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進行調整時有所更改。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改變子基金所持籃子的比重或組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為這些改變而上升或下跌。因此，投資於證券通常會反映相關指數隨著其成份股變更時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證券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之表現。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將可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

(iii) 概不能就相關指數、其運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提供保證、陳述或擔保。相關指數的計算有可能不完整，例如在計算相關指數的過程中出現技術問題。在此情況下，子基金與相關指數之間的回報可能存在差異。此外，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修訂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之程序及基準，以及該指數的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或其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取得的結果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iv) 若證券被除牌，或證券被贖回或有新的證券被納入相關指數，指數證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動。若指數提供者認為有必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動而作出調整，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亦可能有所改變。如出現有關情況，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將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證券的投資將因應成分證券變動而整體反映相關指數的表現，不一定反映投資於證券當時的成分組合。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將可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

(x) 投資估值困難的風險－子基金所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與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等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如無法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的第二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根據信託契約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y)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衍生工具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可能較為敏感，可能會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產生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結算及場外交易風險，這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此類工具涉及的市場風險遠高於訂立交易時支付或存入的款項，因此即使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變動，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超過最初投資資本的損失。若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或未能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關的風險。

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並不奏效，以致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如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對沖，子基金可能招致損失，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所招致的對沖費用而減少。

(z) 交易成本風險 – 由於投資者會在聯交所買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投資者在買入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在出售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此外，第二市場投資者亦將產生交易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為基金單位支付的金額（買入價）與他們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密交易可能會大大減損投資回報，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特別是對預期會定期進行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

(aa) 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交易的風險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都準備好並能夠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中國內地境外交易人民幣的供應有限，也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bb)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深交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子發生變動。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會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A 股設有交易區間，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度受到限制。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cc) 第二市場交易風險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有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仍可能可以在聯交所買賣。在這些日子，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買賣價格，可能較子基金接受認購和贖回指示的日子有更大程度的溢價或折價。

(dd) 雙櫃台風險 – 聯交所在香港推出的「雙櫃台」模式相對較新。因此所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單櫃台安排，尤其是若基於任何原因，跨櫃台轉換結算失敗，導致在一個櫃台購買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的交易安排無法在同一日完成。此外，若基於任何原因暫停跨櫃台轉換，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任何此類轉換。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進行跨櫃台轉換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兩個櫃台可能代表市場需求及流動性各異的兩個不同市場，雙櫃台的基金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或可能出現大幅偏差）。因此，進行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而且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每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將相等。

在雙櫃台安排下，並無開設港元賬戶的投資者可於人民幣櫃台進行交易。然而，由於基金單位的基準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任何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因此，

以人民幣為投資基準貨幣（或並非以港元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將須承受外匯風險。港元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一旦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遭受外匯損失，並產生與外匯相關的任何貨幣匯兌費用和收費。

視乎經紀提供的服務，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跨櫃台轉換，或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同時在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此類潛在限制，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諮詢其經紀以了解詳情。

(ee)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但子基金的規則可能須作出必需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ff) 不保證持續上市狀態 –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滿足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如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被撤銷上市資格，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子基金的規則可能須作出必需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gg) 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可能被暫停 – 在聯交所暫停基金單位交易的任何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基金單位。聯交所可以在其認為出於公平有序的市場考慮而適宜暫停的任何時候暫停基金單位的交易，以保護投資者。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時，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也可能暫停。

(hh) 暫停增設和贖回 – 基金單位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的條款臨時暫停增設和贖回時，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不一定暫停交易。如果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臨時暫停，則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偏離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

(ii)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 –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以現金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相對較少的每手數目）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直接由參與證券商或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下，或透過基金經理由合格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透過基金經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如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在特殊和有限的情況下）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並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另外，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惟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和真誠地行事。

合格投資者將承擔與申請及／或相關籃子或基金單位的組成或變現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交易費用、稅項及支出以及市場風險。基金經理亦可收取其絕對酌情決定的費用。

此外，在發生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或子基金的相關證券不能沽出等情況的任何期間，不可作出增設或贖回申請。投資者（包括合格投資者）須承受未必能經常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jj) 贖回影響的風險 –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變現或基金經理只能按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將其變現，以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要求按超過子基金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 20%（不論在同一交易日將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贖回的權利可能須遞延行使，或可能須延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能在任何整個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kk) 借貸風險 –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基於各種原因，例如促進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開支或為子基金購入投資，為子基金作出借貸（前提是有關借貸不得導致子基金的總借貸超過其最新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 (10%)）。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使子基金對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所承受的風險增加。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優惠條件借款，或子基金的債務將隨時可用或能夠由子基金再融資。

(ll)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或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子基金的規模少於 100,000,000 港元。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子基金終止時蒙受損失。

(mm) 撤回認可的風險 – 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相關指數不再被接受之時。

(nn) 法律和監管風險–子基金必須遵守其認可條件和所有適用於子基金的監管要求。子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子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到底這些監管變更所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是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嚴重損失。

(oo) 稅務風險 – 子基金所收的股息、某些利息或其他的收入可能需要就交易收益或某些證券交易或轉讓繳交稅項、印花稅或預扣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單位持有人可能獲得的分派（如適用）產生負面的影響。

(pp)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或優惠不會被修改或廢止。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a) 資本增值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將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 A 股（其為透過深港通交易的深交所證券）交易所得的收益作出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準投資者應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以了解資本增值稅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

非居民出售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值將不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 10%中國預扣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稅的扣繳代理人。

因此，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的子基金，將須就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預扣所得稅。概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所得稅的稅率。

子基金持有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已被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將須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 10%預扣所得稅，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收入減少，並將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 127 號通知，子基金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活動獲暫免增值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法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 A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子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實用法規的詮釋和應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子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子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由於子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對子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就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 A 股股息繼續須繳付 10%中國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

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深港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根據 127 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對其在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產生的影響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qq)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適用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傳達給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rr) 與 FATCA 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A)在子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所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ss)段所詳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子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被歸類為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其符合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定義見「FATCA」分節），便須向子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單位持有人在作出投資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 (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強制贖回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其特定情況下以並非最佳的時間或價值實現贖回收益或損失，因此該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ss) FATCA預扣稅風險 – 不遵從FATCA要求的FFI，可能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定義見FATCA）(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總收益，被徵收30%的預扣稅。FATCA 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外國轉手付款」。雖然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於FATCA下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需因應FATCA的要求就其支付的某些款項徵收FATCA預扣稅。

根據FATCA規則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大幅減少。遵守FATCA規則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則可能對其本身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tt)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的決定。

(uu)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和技能。若失去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重大中斷，或發生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未必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資歷的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未必按同等條款委任或具備相類的質素。

(vv)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 除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理外，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和贖回單位。參與證券商可為提供此項服務而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交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干擾或並未編製或公佈指數等事項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

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證券商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而且在某一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可能面對無法經常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ww)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至少一個莊家將就每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維持作價及要求每一個櫃台至少一個莊家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相關櫃台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此外，若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任何問題，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櫃台交易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xx) 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 – 基金經理將完全依賴指數提供者提供與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及 ESG 焦點有關的資料。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調整或修改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與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數學技術、公式、所使用的數據、排除政策、優化模型及其他考慮因素等，而毋須另行通知。概不能就相關指數、其運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提供保證、陳述或擔保。

(yy)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 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投資顧問以及行政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統稱「**各實體**」）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信託和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各實體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各實體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詳情請參閱第 64 至 65 頁「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一節。

(zz)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aa) 託管風險 –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會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保管在這些市場或託管人用作存放子基金資產的其他存管處所存放的資產。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則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須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就子基金的現金持倉而言，子基金將被視為該託管人、副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這些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解除某些交易，而且在透過法院程序致力收回子基金資產方面亦可能遇到延誤和困難。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鑑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子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期間內，子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和第 8.6 章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守則（按適用情況）進行投資。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此外，除另有訂明外，以下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子基金：

(1) (a)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8)項限制）；及
-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見以下第(9)(c)項限制）。

(b) 儘管以上第(1)(a)項另有規定，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可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 以上，條件是：

(i) 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百分之十 (10%) 的相關指數任何成分證券；及

(ii) 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否則子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各自所佔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c) 在下列情況下，以上第(1)(b)項的各限制將不適用:

- 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色、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以及此上限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如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之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三(3%)，該上限在上文「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分節予以披露；

- 子基金將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相關指數依據以上段落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d) 除以上第(1)(a)項及以下第(9)(c)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8)項限制）；及
-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見以下第(9)(c)項限制）。

(e) 若為子基金作出現金存款將會導致子基金的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1)所定義）的價值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但於以下情況下可超逾該百分之二十（20%）：

-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f) 基於子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子基金嚴格遵從以上第 (1)(d)及(1)(e)項的投資限制。

(g)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持有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或當與信託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2) (a) 除非另有訂明，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上第(1)(a)、(d)及(g)項和以下第(3)項限制將不適用，而本第(2)(a)項以下段落及下述第(2)(b)至(2)(e)項之限制將適用。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價值合共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b)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其可以是經證監會認可的或是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除非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章程內予以披露，否則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於該每項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c) 此外，每項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若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i) 當集體投資計劃亦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1)(a)、(d)及(g)項限制和下文第(3)項限制亦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ii)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iv) 除非另有訂明，就以上第(1)(a)、(d)及(g)項和以下第(3)項條文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子基金購入或

增添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導致子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交易所買賣基金。

(d)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如果子基金因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導致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提高，則不得進行該投資。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如《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之前的註釋所注明，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被當作及視為(a)上市證券（就以上第(1)(a)、(1)(d)及(1)(g)項的規定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b)集體投資計劃（就第(2)(a)、(2)(b)及(2)(c)項的規定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3)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於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4) 儘管以上第 1(a)、(d)及(g)項的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 所指明），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同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將會導致此類證券的投資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則不得購入或增添任何此類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可以超出該百分之三十(30%)的限額，及儘管《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所列的限制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5)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6)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7) 子基金目前不會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若子基金日後為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不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50%)（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26 條註釋(1)至(3) 所列明的規定）。如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50%)，子基金亦須透過子基金的網頁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子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資料（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本章程亦必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頁或其他途徑。

(8) 除以上第(7)項及以下第(9)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1) (a)、(d)及(e)和第(2) 及(4)項限制以及以下第(14)(b)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9)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a)條註釋(2)所列明的規定）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就此而言，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納不屬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定義範圍內的其他實體，而在考慮過程中會顧及到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接受監管的情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

(c) 除以上第(1)(a)項及第(1)(d)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就此而言，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10)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1)(a)、(1)(d)和(9)(c)項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11)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此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見以下第(15)項限制），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12) 除以上第(11)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13)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1 條所定義），以上第(6)項至第(12)項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4)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百分之五 (5%)；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該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第(1)(a)、(d)及(g)、(2)(a)及(3)項（在適用範圍內）規定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

(1)(a)、(d) 及(g)項限制適用於對上市的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2)(a)及(3)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百分之十 (10%) 的證券，或如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除以上第(3)項限制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第(21)、(23)至(25)項所列限制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限制規限；或

(e) 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15) 基金經理不得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買任何當其時尚未繳款或已部分繳款的證券而就該證券未付的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除非可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支付催繳金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以上第(11)項及第(12)項限制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16)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行動會導致相關證券市場受到重大影響或者僅由於為子基金所持有或作出的投資的價值上升或下跌導致超出任何本節所述的投資限制，或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是由於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接收、承接或參與屬股本性質的任何權利、分紅或利益，或為合併、重組、轉換或交換而設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或由於贖回單位或從子基金支付任何款項的原因所致的，則基金經理毋須純粹因此而更改投資，但是倘若（且只要是）出現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不得（除在上述情況外）進一步購入任何可能導致進一步超出有關該等投資限制的投資。在違反本節所載的任何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17) 在得到證監會批准下，若基金經理基於財政或其他理由認為受託人有需要或適合為子基金持有其包含的投資而加入或購入任何實體時，子基金可實益擁有該實體，包括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該實體的成立及運作的所有安排須經受託人同意。本節的禁止、局限或限制將不適用於對任何該等實體的投資、貸款或存款，並就本節而言，任何該實體持有的投資應被視為由子基金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由子基金直接作出。

(18) 就本節而言：

(a) 證券若授予同等權利，並且（如適用）受限於同等限制，則被視為屬於同一類別或同一發行證券（但因此在發行證券的情況下，倘若一發行的

證券在其他方面與已發行的證券相同，該等現有證券及新證券之間任何其他與分派或利息有關的暫時性分別不須考慮）；及

(b) 就本節的任何限制而言，任何投資的價值均應包含其任何應計利息，而該應計利息亦應包含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內。

(19)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20) 在符合本節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之要求，安排透過受託人可以接受的任何人（包括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代理或與該等人士直接進行，將當其時包含在子基金的任何證券由信託借出或將證券借給信託。

(21) 基金經理目前不打算讓子基金從事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如子基金從事任何該等證券融資交易，該等交易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為限制就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所列明的規定以及《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A 條下的披露要求。

(22) 可供借出之證券上限為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100%)，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及本章程內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如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子基金將透過其網頁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資料（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本章程應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頁或其他途徑。如借貸對手是基金經理的關聯公司，則借貸交易將在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23)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24)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在受託人收妥後，應退還予子基金。如任何貸款是經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安排，則相關人士可為其使用及利益，保留任何其在商業基礎上於有關安排所獲得之費用及利益。

(25)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u>借款限制</u>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定、《單位信託守則》、及下列條款和條件的規定下，受託人為下列目的可隨時因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與基金經理達成一致作出及更改安排，由受託人為子基金以任何貨幣作現金借款；條件是，若該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進行該借款：

- 應付單位增設或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讓基金經理能為子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生疑問，在確定子基金有否違反上述借款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

為免生疑問，

(i) 信託及子基金的經紀、銀行、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提供的任何結算信貸額、即日融資限額、外滙信貸額或其他相類的財務通融不應被視為借款；及

(ii) 符合以上第(21)、(23)至(25)項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限制規限。

槓桿水平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基金經理須遵守上文「借款限制」分節下有關子基金的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目前不會就子基金為非對沖用途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如果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需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或償還任何借款；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購入任何投資或再進行借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導致進一步超越該限制。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基金經理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

精英分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經理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只可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賬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以擔任作為其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在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計劃提供意見。此外，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此外，在其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之前，基金經理如就該等基金履行任何分銷職能，須嚴格遵守就中銀香港 ETF 系列而採納的分銷程序。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可不時就子基金委任其他副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除非另有訂明，該副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報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投資顧問之間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委任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是整個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著重於就投資研究、證券選擇及分析（由基金經理控制和審查）向基金經理提供建議。投資顧問並無子基金的投資酌情權。投資顧問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為獲香港證監會登記可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第一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四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九類）的持牌法團。投資顧問為單位信託、機構客戶以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專業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投資顧問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聲譽良好、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具有深厚的國際金融市場知識。

投資顧問成立於 2010 年，是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致力為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固定收益、股權和另類投資產品，如私募股權和房地產投資，以及最適合其風險承受能力和回報要求的全面投資解決方案。此外，其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管理投資基金及可自由支配投資組合，幫助客戶獲得最大的潛在回報。

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基金經理從管理費中支付。

受託人、名冊保管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子基金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

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CHL」）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擁有，

而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活動是提供信託服務。

託管安排

下文概括子基金的資產託管安排及有關該等安排的重大風險：

受託人同時作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該託管人可在受託人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副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受限於以下段落，受託人須就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託管人委任的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就構成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受託人(a)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為子基金委任的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前提是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其託管人對副託管人的任命，或事先對商定的流程表示同意／不反對，並且前提是受託人信納其託管人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副託管人，並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流程和程序）；(b)須信納上述每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c)須就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就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而言，為履行上述責任，受託人須(i)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ii)信納所聘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d)如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及(e)無須就盧森堡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證監會不時批准存放投資的存管處、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經考慮（除其他事項外）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後，須確保為子基金的財產提供保障而適當及充分地設有整體託管／保管安排。

受託人及託管人會(A)將子基金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1)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2)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及(3)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

代理人或受委人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由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賬戶所持有，以確保子基金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賬，則作別論；及(B)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子基金的財產的擁有權。

任何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信託人事先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為了滿足上述要求，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該等任命或給予事先同意／不反對商定的流程，但前提是信託人須信納(i)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已合理的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ii)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流程和程序。受託人亦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 確保本段所述的流程和程序已由託管人及／或共同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實行，及(ii)對託管人及／或共同託管人的流程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受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上述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流程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名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名冊保管人提供有關設置及維持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服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由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每名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如有）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就參與證券商及／或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如有）及／或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或者，合格投資者亦可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增設申請，以增設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子基金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合格投資者將承擔組成有關籃子的一切交易費用、稅項和支出及市場風險，以及基金經理可收取的該等服務費。

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從緊接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同樣地，根據贖回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可從港元或人民幣櫃台提取。

增設基金單位 – 一般規定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或者，合格投資者亦可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增設申請，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增設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

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從緊接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參與證券商提出的實物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

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辦理由其本身或其聯繫公司提出的增設申請，不論該等增設申請是為本身或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出。投資者亦應注意，如經參與證券商或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而言）提出申請，參與證券商或基金經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時限。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由合格投資者提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但須受限於任何有關深港通適用的規例和限制。合格投資者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增設基金單位的要求。合格投資者的增設要求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並且以現金作出，經基金經理同意，現金款項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任何匯率風險及兌換成本將由有關合格投資者承擔，且合格投資者或須支付手續費。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

合格投資者提出的實物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就增設申請而言，合格投資者必須向或為受託人交付相等於增設申請所申請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增設申請獲接受當日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該最小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的現金付款（「**認購款項**」）。此外，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向每名有關的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 6%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為子基金購入有關證券而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須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增加上文所述手續費的最高指定收費率，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

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及有關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

任何該類申請將由基金經理考慮，基金經理可經考慮諸如現時市場狀況、基金經理能否投資於相關 A 股、與之相關費用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等因素，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

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向受託人支付由以下組成的現金：

(a) 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作為存託財產）的購買費用之現金款項（須為已經結清的款項），及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有關籃子所適用（或預計對將來購買所適用）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收費或稅項的撥備）；或

加上，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有關參與證券商。倘子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要求受託人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款項，以便向子基金補償或償付下列兩項之間的差價：

(a) 對子基金為發行基金單位而購入的有關指數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若以子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收到的現金款項購入）子基金於購入相同的指數證券時本該使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能將支付該額外款項的責任轉移給有關投資者。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照有關運作指引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發行基金單位。

經基金經理同意，參與證券商根據現金增設申請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任何匯率風險及兌換成本將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承擔，參與證券商或須支付手續費。

子基金任何類別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有關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該最小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子基金支付。

如果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將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就每個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並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交易費用金額，前提是其對所有參與證券商以同一水平收取交易費用。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和以下列明的其他規定及任何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深港通的限制）下，合格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a) 遵守信託契據及／或本章程（如適用）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

(b) 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或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

(c) 合格投資者須支付認購款項。該認購款項須以已經結清的款項付入為子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指定的賬戶；及

(d) 合格投資者須向基金經理支付增設申請的手續費，詳情在上文「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一節說明。

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須代表子基金就增設申請購入有關證券。然而，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在考慮到當時的市況後只組成籃子的一部分，並以現金保存認購款項的餘款。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有關合格投資者向或為受託人轉移認購款項及（如適用）手續費。

子基金任何類別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該最小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按發行價發行。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向有關的合格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

如果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任何第三方投資者遞交增設申請，惟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和真誠地行事，並將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的權利。參與證券商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受額度限制。若額度之餘額不足，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的「(j) 有關深港通的風險」段落。

證書

不會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

單位所有權之憑證。散戶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

若在有關運作指引就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全數現金付款，包括任何稅項及收費、現金成分（如適用）或就增設申請而應付之其他款項，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無權或不能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

(a) 基金經理須將其就增設申請而購入的指數證券變現，在扣除所有適用的稅項及收費（包括交易費用、稅項及支出）後，以現金將變現所得款項存入參與證券商指定的賬戶，並連同受託人或其代表就上述被取消的基金單位所收取而並未用於購入有關指數證券的任何現金一併交還；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收取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及

(e) 取消有關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資產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參與證券商須就變現為其增設申請而購入的指數證券承擔所有市場風險。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於參與證券商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的基金單位被取消時隨時將有關指數證券變現。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以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將有關籃子的指數證券（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變現。

有關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

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一經基金經理接受，合格投資者即不能取消。

然而，如於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須繳付的全數認購款項及手續費（包括所有稅項及收費），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合格

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合格投資者就該項取消無權或不能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

(a) 基金經理須將其就增設申請代表合格投資者而購入的任何指數證券變現，在扣除所有適用的稅項及收費（包括交易費用、稅項及支出）後，以現金將變現所得款項存入合格投資者指定的賬戶，並連同受託人或其代表就上述被取消的基金單位所收取而並未用於購入有關指數證券的任何現金一併交還；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合格投資者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c)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合格投資者收取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

(d)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合格投資者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合格投資者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合格投資者須就變現為其增設申請而購入的指數證券承擔所有市場風險。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於合格投資者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的基金單位被取消時隨時將有關指數證券變現。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以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將有關籃子的指數證券（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變現。

經基金經理同意，子基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否則贖回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及有關參與協議（如適用）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

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從緊接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接受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公司（不論是否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交的贖回申請。

由參與證券商贖回

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及有關參與協議所列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參與證券商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按照有關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基金單位，並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交付：

(a) （有關申請籃子的）出售所得現金款項，且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向每名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有關指數證券所適用（或預計對將來出售所適用）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收費或稅項的撥備），

加上，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士。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款項，以便向子基金補償或償付下列兩項之間的差價：

(a) 對子基金為贖回基金單位而為有關指數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若子基金出售該等指數證券是為了在贖回基金單位後從子基金支付所需變現的現金）子基金於出售相同的指數證券時本該使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能將支付該額外款項的責任轉移給有關投資者。

由合格投資者贖回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下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深港通的限制）下，合格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申請按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申請單位數目）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或本章程（如適用）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

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合格投資者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贖回款項，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此外，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向每名有關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 6% 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為沽售有關指數證券而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的自用和利益而須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增加上文所述手續費的最高指定收費率，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合格投資者應支付的手續費可從應支付予合格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抵銷及扣除。

贖回 – 一般規定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該最小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除非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在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之一(1)個月內特別要求受託人進行查核，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查核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贖回之贖回價計算。如基金經理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贖回之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行允許，否則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1）個曆月：(i) 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及(ii) 向有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然而，如由合格投資者或參與證券商遞交贖回申請，以致基金經理需要出售有關 A 股以提供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

(a) 若無須從中國匯出資金，贖回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交易日起一(1)個曆月（除非有匯出資本限制而在特定情況下需要較長的時間））或（若較後)於基金經理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除非基金經理寬免此項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b) 如為支付贖回款項而匯出資金須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以致於上述(a)項所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贖回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有關匯出資金手續後五(5)個營業日。需要順延付款時間（超過一(1)個月）是因為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獲取國家外匯局批准及完成有關匯出資金手續的實際所需時間的。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第三方遞交贖回申請，惟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和真誠地行事，並將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而且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贖回申請的權利。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酌情權（經諮詢受託人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總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還是由受託人予以取消的方式贖回）限於子基金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不須考慮同一交易日發行的單位數目）。在此情況下，這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基金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

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優先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而贖回價格將根據該下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如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該交易費用亦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付款或現金成分或向有關合格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其收取的交易費用的金額，前提是須對所有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以同一水平收取交易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予參與證券商之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應付予合格投資者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扣除及抵銷一筆款項（如有），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適當撥備。倘贖回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上述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就贖回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士支付不足部分。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a) 子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取消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被收到或視為收到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及

(b) 該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中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規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另行書面通知合格投資者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a)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子基金就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少於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發行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

經基金經理同意，子基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u>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u>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賬戶：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基金單位: (i) 證券法規例S下的美國人士；或(ii) FATCA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10至11頁的「定義」一節)；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如適用，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的任何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或

(d) 基金經理認為這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金額，前提是：(i) 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賬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受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u>流動性風險管理</u>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下「(o) 流動性風險」一段。

基金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子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信託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到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第 54 至 59 頁的「贖回基金單位」分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及將有助子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資產淨值的釐定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應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確定的其他時間）根據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制定的政策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評估子基金之資產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如下釐定：

(a) 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基金經理認為是相關交易日的最後收市價，或如沒有最後收市價，則為最近期可供查閱的收市價或基金經理可能認為合適並在提供公平標準的情況下為子基金採納的其他價格計算，前提是就該投資金額（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時間）在該投資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市場：

(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應採納其認為會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如果沒有上文第(i)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和賣出價或報價，則相關投資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方式不時確定；

(i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之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此委任，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

(iv)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格內，否則應考計入截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附息投資的利息；

就上文規定的目的而言，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有權使用和依賴基金經理就在任何市場的投資定價不時認為合適之來源或多種來源的電子傳輸資訊，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不是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採納的價格，而如使用該系統，凡本章程提及某日或某時間的投資或存款的估值，即指該日或該時間在系統的估值，而不論其可能在系統選擇的時間及在該日或該時間前進行估值；而基金經理應盡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來源據其合理意見認為是可靠和獨立；

(b) 任何未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為其按下文所述確定的原本價值或根據下文所述對其進行的最近期重估所評估的價值。就此而言：

(i) 沒有掛牌的投資之原本價值應為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及投資歸屬於受託人所有涉及的其他費用）；

(ii)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以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可隨時委聘受託人批准且合資格評估該等沒有掛牌的投資之專業人士對沒有掛牌的投資重新估值；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截至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協定的合理截止時間的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合理市值；

(d) 與子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如有），應為上述集體投資計劃截至該日的每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如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子基金同日估值；或如沒有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可供查閱資產淨值；

(e)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如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公平價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滿日、可銷售性及／或其他其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可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進行定期的投資獨立估值；及

(f) 基準貨幣以外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兌換為基準貨幣。

暫停基金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維持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佈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基金單位交易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對交易進行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持有或基金經理為子基金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及時和公平地予以確定；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前提下變現任何投資；

(d) 資金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子基金的投資或該等投資付款）或者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的匯率及時進行；

(e) 沒有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 或

(f) 買賣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在暫停基金單位交易前所收到的申請。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暫停基金單位交易及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盡快通知證監會。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基金單位交易後，暫停隨即生效。在暫停基金單位交易期間，

(a) 不能進行交易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沒有義務重整籃子或（就其他指數證券而言）子基金的存託財產；

(c) 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均不可提出申請；及

(d) 不可就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若出現下列情況，須終止暫停及恢復子基金的交易及資產淨值釐定：(a)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完結，或 (b) 在任何情況下，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及並不存在應宣佈暫停的其他情況。

在終止暫停及恢復子基金的交易及資產淨值釐定後，基金經理應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其就子基金維持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公佈有關終止暫停的通知，並在終止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隨時撤回在該暫停前所提交而未被基金經理接納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及時就此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在上述暫停終止前沒有收到任何撤回該等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就該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該申請應被視為在終止該暫停後隨即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是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序市場所必需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但須遵守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基金經理應根據聯交所規則在聯交所暫停基金單位買賣時刊發公告。

分派政策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子基金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子基金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子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在某財政年度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有關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en/bochketf (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zh-hk/bochketf (中文版)）)內查閱。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收費及開支

有關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0%。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子基金收取服務費，有關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服務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管理費和服務費在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間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減低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和受託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可能容許或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的通知後，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提高應付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最高可達上文列明的最高費比率）。

為免生疑問，本「管理費和服務費」一節有關「服務費」的提述並非指或包括基金經理可（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絕對酌情決定獲享的手續費部分。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基金經理應從其收到的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應收取的受託人費用。此外，受託人有權(i)在遵守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協定的前提下，向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所有或任何部分取消申請費用和交易費用；(ii)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為成立信託的 40,000 港元設立費用及就子基金收取 20,000 港元的進一步設立費用（該等設立費用為成立信託或子基金的部分費用）；以及(iii)根據信託契據允許收取的其他費用。子基金須承擔上文所列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若該等費用可歸屬於子基金及信託的其他子基金，子基金將按各自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或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成立信託和子基金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成立信託和子基金、建立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的系統、編制本章程、尋求及獲得證監會授權之成本，以及聯交所上市和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 700,000 港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載於信託下任何其後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並經諮詢核數師後在子基金的首三個會計期間攤銷。子基金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售期結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其後的會計期間是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此外，單位持有人或須就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支付任何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附件三「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一節。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獨立於和有別於信託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子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與之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的其他職能；或相互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子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就此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信託或子基金、或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旨在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賬戶。基金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團隊及合規團隊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受託人和託管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賬目、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加以保密。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其各自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同意及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子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子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子基金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和最佳可得條款，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若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任何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子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作為一個團體並以其身份），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管理信託和子基金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c) 已事先在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述(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

下列有關稅項的概要僅用作參考資料之用，不擬作為對投資者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考慮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不構成稅務意見且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每一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的稅務法律、規則及守則可能會有改變（甚至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在本章程刊發之日後將繼續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

子基金

預期子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授權的活動繳付香港利得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須分別根據每張出售票據及每張買入票據的代價金額或價值，按現行稅率百分之零點一（0.1%）繳付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產生之任何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單位持有人就其上述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轉讓、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法律及稅務顧問查詢有關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關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家／地區、居留國家／地區、本籍國家／地區或法團註冊國家／地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賬目及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子基金的中英文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載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en/bochketf (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zh-hk/bochketf (中文版)（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截至每年 6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下要求的資料的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2)個月內載於同一網頁。單位持有人亦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當財務報告已刊發及可供查閱時，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悉閱覽財務報告的途徑。若交付該等財務報告的方式有任何變更，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 (1)個月的事先通知。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其網頁（www.boci-pru.com.hk/en/bochketf（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zh-hk/bochketf（中文版）），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最近期的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佈，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和恢復買賣之通告；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量（每交易日更新）；
- 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最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
- 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每交易日全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之指示性資產淨值**；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名單及最新的莊家名單連結；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之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單位持有人應定期查閱基金經理網頁載列的資料。雖然已作出一切努力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刊發時均為準確，基金經理對於屬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價格計算錯誤或延誤或刊發或不刊發該等價格概不承擔責任。

SPDJI將在其網頁(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公佈相關指數。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使用以港元為單位的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報價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彭博（離岸人民幣）匯率（東京綜合指數）（Bloomberg (CNH) rate (Tokyo Composite)）計算。有關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更新。

**在每個交易日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使用以港元為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a) 受託人

(i)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子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子基金的權益轉讓至該受託人。

(ii)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罷免受託人在子基金的信託職務，並根據子基金的適當法律，按基金經理與新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b) 基金經理

經證監會的批准，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託人必須以書面發出三(3)個月的通知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i) 基金經理清盤、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ii)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iii)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如證監會不再認可基金經理為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的委任應在證監會撤回認可的生效日期起終止。若基金經理於上述情況下遭受託人免職，新基金經理應在證監會批准下獲委任。

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

1. 子基金應在信託終止時終止。信託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80）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2. 如發生下列情況，信託可由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後終止：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60）日內被解除；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受託人認為是使信託失去信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c) 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例使信託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信託是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及在其後三十（30）日內，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基金經理。

3.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a) 在成立後一(1)年內的任何時間，就信託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

(b) 子基金（其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信託及／或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及／或子基金是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d) 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是可能、可行、切實可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e)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受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f) 信託及／或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g)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去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以取替受託人。

如信託或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給證監會作事先批准。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當子基金被終止，受託人應不時向被終止的子基金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子基金持有權益的比例，分派所有從子基金贖回所得並可用作分派目的的淨現金款項，惟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第 24.05 條持有的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12)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開支。

信託契據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0 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子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列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及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若本章程所載之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出現任何衝突，概以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之修訂

在毋須諮詢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幅度以補充契據修改、改動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改動或增補：

(a)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需要；或

(b) 不會重大地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士須對相關單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c) 為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所需要。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信託契據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在出示獲法團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決議案副本後，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權力，如同法團作為個人單位持有人，可親自行使該等權力。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家公司是一名單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應列明如獲授權的每名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每名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事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15)日。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當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持有不同基金單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舉行各個會議的條文。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後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地區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的權利。如果申請人未能或延遲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作出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應聯絡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或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電話(852) 2280 8697。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主任將在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相關查詢/投訴的性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答覆。

有關附件的投資者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附件所載資料乃建基於並未由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就子基金的發售和上市而編制或獨立審核的文件，且上述各方並無就附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

附件一

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
（前稱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總回報淨值，經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涵蓋在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151 隻證券，總市值約為 32.23 萬億港元。相關指數旨在量度來自母指數的合資格股本證券的表現。相關指數從一些流通量調整市值規模最大的公司中挑選指數證券並加權計算，使指數整體與 1.5°C 氣候情境相容。

母指數量度以下範圍[7]內最大 300 隻股票的表現：標普全球廣泛市場指數（「**標普全球 BMI 指數**」）[8] 內所有涉及在香港或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在大灣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股。合資格股票類別包括香港上市股票，以及透過深港通計劃的北向交易可供境外投資者認購並符合若干流動性準則的 A 股。母指數按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計算，惟須符合 A 股的外國投資限制（上限為 30%）及 10%的單一公司比重上限。

相關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聯繫公司（「**SPDJI**」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母指數亦由 SPDJI 計算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 SPDJI（或將透過措施處理可能有的利益衝突）。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相關指數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推出。

以下是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相關指數的基本資料、挑選準則、挑選方法和維持情況的概要。SPDJI 可不時對該等資料進行修訂，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瀏覽 SPDJI 網頁以獲取與相關指數及母指數有關的最新資料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and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equity/sp-china-greater-bay-area-index/#overview)。此等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1. 基本資料

基日和基點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日／起值日。

成分證券數量

151（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7] 母指數的選股範圍設有於每次進行重整時 20%的選取緩衝。

[8] 標普全球廣泛市場指數（BMI）是一項由 SPDJI 維持的市值加權指數，就全球股票市場的表現提供一個廣泛量度。有關標普全球 BMI 指數編製方法的資料，請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證券的名單

有關指數證券連同其各自比重的資料可於 SPDJI 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應注意，指數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2. 成分證券的選取

候選資格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是母指數的成分證券。

母指數的指數範圍

母指數的指數範圍包括標普全球 BMI 指數的所有股票，以及標普全球 BMI 指數所代表設有美國預託證券的公司在香港第二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

候選資格條件

母指數的候選資格條件

註冊成立地
母指數的成分證券公司必須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成立。

上市
母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在深交所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深交所上市，並透過深港通計劃的北向交易可供境外投資者認購的 A 股。
- 香港上市股票，包括標普全球 BMI 指數所代表設有美國預託證券的上市公司在香港第二市場上市的證券。

流動性
母指數的成分證券之六個月每日交易價值中位數（MDVT）必須至少為 500 萬美元（目前成分證券為 400 萬美元）。

多種股票類別
所有符合候選資格條件[9]的多種股份類別公開上市公司均有資格獲納入指數。

母指數的成分證券選擇

每次進行重整時，母指數根據合資格股票於重整參考日的總市值按降序排列，從中挑選排名最高的300家公司，並設有20%的挑選緩衝。

[9] 詳情請參閱 SPDJI 的「股票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內「多種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的方法 A，可於 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methodologies/methodology-sp-equity-indices-policies-practices.pdf 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選擇

納入相關指數的選股範圍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I. 排除準則－ESG 考慮因素及排除政策

在每個重整參考日，相關指數考慮 ESG 因素，並採用排除政策作為投資策略。相關指數運用各種篩選，以剔除從各個 ESG 角度來看並不適合的公司；或與違反全球規範和標準有關聯的公司。在每個重整參考日，根據特定業務活動、國際規範和標準，以及爭議監測（媒體與持份者分析疊加），將公司從合資格候選範圍排除，詳情如下：

(i) 基於業務活動排除

從事特定業務活動（由 S&P Global, Inc.釐定）的公司將會從合資格候選範圍排除，包括涉及 (i) 製造訂製武器的組成部分的公司；及 (ii) 煙草生產、相關產品及服務及零售及分銷的公司[10]。

(ii) 基於國際規範和標準排除（使用 Sustainalytics[11]全球標準篩選）

Sustainalytics 全球標準篩選（GSS）評估公司對持份者的影響力，以及公司導致、促成或關聯於違反國際規範和標準的程度。評估是以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其他相關標準為基礎。公司將被劃分為三類，即不合規、觀察名單和合規。凡被歸類為不合規的公司，以及任何未涵蓋作評估的公司均沒有資格被納入指數。

- *不合規：*並未按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其相關標準、公約和條約行事的公司所屬分類。
- *觀察名單：*存在違反一項或多項原則的風險，但無法確定或確認其在所有方面均處於不合規狀態的公司所屬分類。
- *合規：*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其相關標準、公約和條約行事的公司所屬分類。

(iii) 爭議監測（使用媒體與持份者分析疊加）

除上述各項外，指數提供者採用 RepRisk[12] 就相關指數內的公司有關的 ESG 風險事件及具爭議活動每日進行過濾、篩選及分析。一旦發現風險，將會發佈一份媒體與持份者分析（「MSA」）[13]，其中包括經濟犯罪和

[10] 詳情請參閱於 https://www.marketplace.spglobal.com/zh/datasets/s-p-global-business-involvement-screens-(1698243158) 的標準普爾全球業務參與度篩查。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11] Sustainalytic 是一家根據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對其可持續發展進行研究和評級的公司。詳情請瀏覽 www.sustainalytics.com/。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12] RepRisk 是一家 ESG 數據科學公司，運用結合人工智能(AI) 及具人類智能的機器學習，以系統化分析公開資訊並識別重大 ESG 風險。RepRisk 對相關指數內與公司有關的具爭議活動進行每日過濾、篩選和分析。有關 RepRisk 的詳情，請瀏覽 www.reprisk.com。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該服務不被視作直接影響指數建構過程。

[13] 有關媒體與持份者分析的詳情，請參閱 MSA 編製方法指南，可於 www.spglobal.com/esg/csa/csa-resources/csa-methodology 取得。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貪腐、欺詐、非法商業行為、人權問題、勞資糾紛、工作場所安全、災難性事故和環境災難等一系列問題。被 MSA 標記的成分證券將須被審查，以評估具爭議的公司活動對相關指數的構成之潛在影響。如有關公司被剔除，則由隨後的重整開始，該公司在一整個曆年內將沒有資格再次獲納入相關指數。

II. 納入準則－以氣候目標作為優化限制

此外，相關指數考慮各種減碳目標，透過運用多重限制的優化程序進行選股，以確保在指數層面整體符合 1.5°C 氣候情境。相關指數旨在促使更多市場資金流向碳減排表現有所提升的公司。

相關指數採用一個全方位與氣候目標一致的策略，以應對不同類型的氣候風險，同時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為此，指數編製方法加入多項要求或限制。其比重策略旨在盡量減少成分證券比重與母指數比重之間的差異，並將該策略設置為指數編製方法內優化模型的特定目標函數。透過有關優化程序，按預期比重建構成分股組合。

相關指數將客觀和預先設定的限制加入優化模型，並轉化為公式以供指數編製之用。整個過程不涉及任何人為酌情決定，而是通過優化設置執行優化程序，從而挑選股票組合及釐定各自的比重。在指數編製方法中，已設置一個獨特的目標函數[14]（以盡量縮減相關指數與母指數之間的偏差），並加入其他氣候要求作為限制條件（見下文）。優化設置透過數學技術的運用，試圖為所設定的目標函數尋求最佳方案，同時符合相關限制。

相關指數設有優化目標函數（盡量減少成分證券比重與母指數比重之間的差異），目的是維持母指數的多元化和基礎廣泛特徵，同時以若干氣候要求作為優化限制，旨在符合該等特定氣候要求。此外，為維持相關指數的可投資能力，優化程序亦包括一項流動性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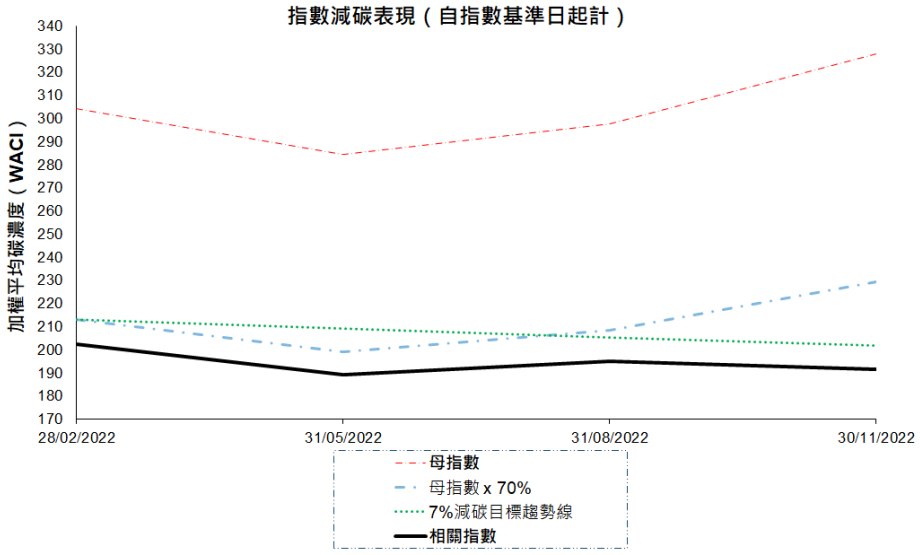
在被納入指數編製方法的各限制當中，以下各項屬於「**硬性限制**」，在優化過程中將不會放寬：

轉型風險限制

(i)	「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目標」 - 這項限制要求相關指數與母指數相比，整體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排放強度至少降低 30%[15]。

[14] 這是一個按照預先設定限制進行優化的公式（一般用作尋找最大值或最小值）。

[1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按 WACI 計算，即根據 Trucost 排放數據（已考慮所有範圍 1、範圍 2 和範圍 3 排放），按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tCO2e）除以企業價值（包括現金）（EVIC）計算。有關範圍 1、範圍 2 和範圍 3 排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腳註 23。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指數編製方法，可於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在每個重整參考日，相關指數的 WACI 必須低於母指數的 WACI 至少 30%。
(ii)	「7%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目標」（或「7%減碳軌跡 WACI 目標」） - 自行減碳率維持於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平均至少降低 7%的目標水平（「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目標」）[16]，由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基準日起至每個重整參考日量度。 為作說明之用，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目標可以一條按每年 7%幅度降低的目標趨勢線顯示，並以此作為相關指數需要實現的最低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率。根據這項限制，在每個指數重整參考日，（如下列示意圖[17]所顯示）相關指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將維持在上述目標趨勢線（即下列示意圖所顯示的「7%減碳目標趨勢線」）的水平或以下。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指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在任何一年的實際變化不一定有 7%的跌幅。  數據來源：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16] 指數提供者亦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目標稱為「7%減碳軌跡 WACI 目標」，其為進行重整時的減碳軌跡目標，自基準日起按每年 7%遞減降低率（經 EVIC 通脹調整）計算。基準日是參考指數構成和基準碳強度計算的日期，用以釐定指數的減碳軌跡。這是指數發佈日之前最近一次指數重整的重整參考日。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計算，請參閱上文腳註 15。

[17] 圖表僅供說明之用，主要用作說明在每個指數重整參考日（即每次指數重整前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相關指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將維持在 7%減碳目標趨勢線的水平或以下。圖中所示 WACI 乃經 EVIC 通脹調整。有關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指數編製方法所訂明的 7%減碳軌跡 WACI 目標的公式。指數編製方法可於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此外，取得數據的日期與數據用作進行重整或評估的日期之間可能存有時間差距，或會影響數據的適時性及質素。圖表反映模擬歷史表現。有關與回溯試算表現或數據有關的固有局限性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編製方法結尾的「表現披露／回溯試算數據」部分。

(iii)	「高氣候影響行業收入比例」 - 這項限制要求相關指數對具有高氣候影響收入比例的行業（「**高氣候影響行業**」）之投資維持至少與母指數相同的比重。 歐盟將高氣候影響行業[18]定義為對低碳轉型至關重要的行業，包括：(a) 農林和捕漁；(b) 採礦和採石；(c) 製造；(d) 電力、燃氣、蒸汽和空調；(e) 供水；污水處理、廢物管理和修復活動；(f) 建造；(g) 批發和零售貿易；汽車和摩托車修理；(h) 運輸和儲存；及(i) 房地產活動。

其他限制包括：

轉型風險限制

(iv)	「1.5ºC 氣候情境轉型路徑限額預算指數調整」 - 這項限制要求相關指數透過使用 S&P Trucost Limited（「**Trucost**」）[19] 轉型路徑模型[20]，以符合 1.5°C 氣候情境。 這分為兩個步驟：第一，使用兩種方法[21]為每家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排放限額預算。有

[18]有關高氣候影響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標普全球 Trucost 氣候影響行業分類」，可於 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additional-material/trucost-climate-impact-sectors-classification.pdf 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19] Trucost 是 S&P Global, Inc.的一部分，是指數提供者使用的外部數據源。Trucost 數據可用作評估環境成本、識別和管理環境及氣候風險，以及從氣候和環境角度進行同業及投資組合分析。數據集提供以下資料：
- 碳（溫室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分佈
- 土地、水資源、空氣污染物和廢物處理
- 自然資源和用水
- 公司業務所屬每個行業產生的收入
- 化石燃料儲備、發電能力和相關碳指標

有關 Trucost 的更多資訊，可於網頁 www.marketplace.spglobal.com/en/datasets/trucost-environmental-(46)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20] Trucost 的前瞻性數據和模型，用作評估每隻成分證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對比 1.5˚C 氣候情境相容限額預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限額預算按各公司在基準年的排放量計算，反映要推動全球轉型至 1.5˚C 氣候情境，一家公司所需承擔的減碳率。

[21] Trucost 轉型路徑方法依據兩個模型為個別公司制定與 1.5˚C 氣候情境相容的碳排放限額預算，這兩個模型分別為：行業減碳方法（「SDA」）和每單位增值溫室氣體排放量（「GEVA」）方法，兩者均為科學為本減碳目標計劃（SBTI）推薦的方法。透過這些方法，可從前瞻性角度預測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運用碳排放限額預算配置方法，為各公司配置每年的碳排放總量，從而確保各公司在符合配置限額預算的前提下，整體排放量與 1.5˚C 氣候情境保持一致。

	關限額預算為每家公司每年配置最大的排放量。Trucost將這些限額預算與公司的前瞻性預測及已實現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比較。Trucost 以此方式為公司建立符合 1.5°C 氣候情境軌跡的排放模型；第二，在優化程序下，這項限制要求確保在相關指數內的各公司在指數層面的總排放量比重（由 Trucost 預測）維持在相應限額預算水平或以下，從而確保相關指數與 1.5°C 氣候情境相容。從前瞻角度來看，相關指數可能會在每個重整參考日對公司重新調整比重，使相關指數整體與 1.5°C 氣候情境相容。
(v)	「合資格科學為本減碳目標公司的比重」 - 為加強投資於與 1.5°C 氣候情境保持一致的公司，這項限制要求相關指數對一些根據科學為本減碳目標計劃（SBTI）[22]公開披露可靠並與減碳軌跡一致的科學為本減碳目標的公司（「**合資格科學為本減碳目標公司**」）[23] 持偏高比重，增加其在相關指數的整體持倉量至少達 20%的偏高比重（即這些公司在相關指數的整體比重至少須為母指數的 1.2 倍）。

SDA 方法按特定行業而制定，適用於高排放行業。對於業務集中於若干高排放活動的公司而言，特定行業預算是根據既定產出單位界定（例如，生產每噸粗鋼的單位為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tCO2e））。這有助了解公司每單位產出的碳效率。SDA 方法亦會為特定行業設定整體碳排放限額預算，允許部分行業以不同的速度減碳，取決於每個行業現有技術的可用機會而定。這個方法使部分減碳機會顯著較少的行業能夠較慢地減碳，同時可為具有較大減碳空間的行業設定更進取的目標。

GEVA 方法適用於低排放或多樣化業務活動。GEVA 方法以毛利作為產出單位。許多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活動，其中大多數活動並無氣候情境中界定的獨特轉型路徑。就這類公司而言，該方法採用縮減碳強度原則，讓公司據此進行減排。此方法與整體經濟所要求的比率一致，但建基於各公司獨有的基準年排放強度。基本上，有關限額預算按各公司在基準年的排放量計算，反映要推動全球轉型至 1.5°C 氣候情境，一家公司所需承擔的減碳率。舉例說，假設所有國家每年減少 5%的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溫室氣體排放量，只要經濟增長持續保持每年 3.5%的歷史增長率，2050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比 2010 年減少 50%。因此，根據各公司對全球經濟的每單位增值溫室氣體排放量（毛利），建議個別公司的排放限額預算為按年減少 5%。

[22] 科學為本減碳目標計劃的整體目標是設定以科學為本的減碳目標，作為標準商務運作，促使公司在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科學為本減碳目標設定手冊(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Manual)可於 sciencebasedtargets.org/wp-content/uploads/2017/04/SBTi-manual.pdf 獲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瀏覽 sciencebasedtargets.org/。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23] 合資格科學為本減碳目標公司是指一些根據 SBTI 公開披露減碳目標的公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已公開披露減碳目標，並與 1.5°C 氣候情境保持一致；
2. 減碳目標涵蓋所有範圍 1、範圍 2 和範圍 3（上游及下游）排放（見下文註釋）；
3. 公司充分披露其範圍 1、範圍 2 和範圍 3 排放；
4. 公司必須表明過去三年達到按年 7%的年化減碳率；
5. 假設公司維持現有排放比例，如計及未來範圍 1、範圍 2 和範圍 3（上游及下游）目標，減碳目標須為或保持按年 7%的年化減碳率。

註：《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將公司的排放分為三個範圍：
- *範圍 1排放是來自公司擁有或控制的直接排放源。*
- *範圍 2排放是來自所購能源產生的間接排放。*
- *範圍 3排放是公司價值鏈（同時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產生的所有間接排放（不包括範圍 2排放）。*

	若一家公司披露以科學為本的減碳目標，則表明其正在積極考慮致力向低碳未來轉型，因此，該公司有較大機會成功降低其承受的轉型風險。在可持續發展管理實務措施中加入科學為本的減碳目標作為基礎成分，對實現這個目標至關重要。
(vi)	「不披露碳資料公司的比重」 - 這項限制要求相關指數對不披露碳資料公司（即被認定為未有充分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公司）的投資比重上限，維持在不超過母指數相應比重的 110%。 不披露碳資料公司是指被 Trucost 認定為未有充分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的公司。如 Trucost 認定公司已充分或部分披露其最大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以絕對排放量計），即達到「已披露」狀態。
(vii)	「化石燃料儲備」 - 這項限制要求相關指數與母指數相比，維持至少相同或減少的比重的化石燃料儲備（「**FFR**」）投資，以限制擱置資產帶來的潛在風險。 為減輕可能出現代價高昂的資產減值風險，相關指數必須降低化石燃料儲備的投資。此舉相當重要，因為燃燒所產生的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可能導致全球升溫速度遠高於工業化前水平加 2°C。因此，為實現向 1.5°C 氣候情境轉型的宏大目標，必須加大力度抑制使用化石燃料。

實體風險限制

(viii)	「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 - 這項限制要求相關指數對透過使用 Trucost 的實體風險數據集，將氣候變化帶來實體風險的投資，維持在至少與母指數相同或減少的比重。 分析公司資產對氣候變化帶來實體風險的風險和敏感度。因應各種特定實體風險建立氣候建模數據集和危害模型。這些模型結合特定地域的資產層面數據，以進行實體風險分析。根據資產類型對每項資產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公司的營運會否受各種特定實體風險所影響。所涵蓋的實體風險包括：山火、寒流、熱浪、缺水、海平面上升、洪水和颶風。實體氣候風險包括具有嚴重氣候影響的更頻繁極端天氣事件，以及可造成長遠氣候影響的長期天氣模式變化和海平面上升。除評估公司面對的實體氣候風險

	外，建模數據集亦可根據受影響的資產類型和業務運作來釐定公司對這些風險的敏感度。建模數據集旨在限制個別公司所承受的實體風險，從而減低相關指數整體承擔的實體氣候風險。有關風險必須低於或至少相等於母指數所承受的風險。

氣候機會限制

(ix)	「綠色對棕色收入比例」 - 這項限制要求相關指數對透過控制綠色對棕色收入（GBR）比例帶來潛在氣候變化機會的投資，維持在至少與母指數相同或增加的比重。 相關指數可藉著調整涉及發電業務公司的比重，透過增持綠色發電活動收入高於棕色發電活動的公司，以提升綠色對棕色收入比例。計入比重的目的，是使相關指數的綠色對棕色收入比例維持在與母指數相同或較佳的水平。 指數提供者對綠色行業的定義如下： • 核能發電 • 生物質發電 • 地熱發電 • 水力發電 • 太陽能發電 • 波浪和潮汐發電 • 風力發電 指數提供者對棕色行業的定義如下： • 燃煤發電 • 石油發電 • 天然氣發電

指數建構限制

此外，為應對流動性和多元化問題，指數建構限制亦要求在成分證券層面上設置比重上限，並設有最低股票比重下限。有關指數建構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指數編製方法，可於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3. 成分證券比重

母指數的成分證券比重

每次重整時，母指數都會採用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惟單一公司的比重上限為10%。A 股的可投資權重因子（「**IWF**」）是 30%的外資持股總額上限（「**FOL**」）[24]；或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的每個成分證券的可投資比重因子，以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比重

相關指數採用設有下列多個比重上限的策略，以便優化成分證券的比重，目的是盡量減少其與母指數的偏差：

- 根據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制定靈活的比重上限；
- 不披露碳資料公司的投資上限；及
- 在成分證券層面設置比重上限，以應對流動性和多元化問題[25]。就此而言，單一證券的比重設有 5%上限或以母指數的比重為上限（以較高者為準）。

在每個重整參考日釐定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比重，以盡量減少每隻成分證券在母指數的比重與其優化比重之間的平方差總和，除以其母指數比重，前提是須符合各項限制[24]。這被設置為目標函數。

優化程序的運用

在每個重整參考日，優化設置致力將上述相關指數的目標函數降至最低，同時滿足所有指數證券在優化方案中至少維持 0.1%指數比重的準則，以及所有適用的限制組合（即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和指數建構限制）。

在優化目標函數時，必須符合或在理想情況下符合有關限制條件。這些限制條件可分為硬性限制（即不會放寬的限制）或軟性限制（即可根據限制層級放寬的限制）。

在優化過程中，如無法就適用的限制允許可行方案，則可根據限制層級放寬軟性限制。限制層級按有關限制的重要性排序，以訂明可予以放寬的限制的順序。

優化選擇過程完全基於規則。指數提供者或基金經理均不能行使任何酌情權，以影響成分證券的選擇或其指數比重。

4. 指數維持／成分證券調整

持續維持

指數的成分證券是從母指數或其組成指數中抽取。指數成分證券的特定變動，

[24] 外資持股總額上限由中國證監會釐定，並可予以更改。

[2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編製方法，可於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例如股票變動、IWF變動、股息分派及價格調整等，均按照母指數的政策執行。

持續審視指數，以計入合併、收購、除牌、停牌、分拆／分割或破產等公司事件。有關指數構成的變動及相關比重調整將於有關變動及調整生效後立即進行。該等變動一般會在實施日期之前宣佈。

季度更新

如因季度更新而導致成分證券的比例和IWF有所改變，這些改變將於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在每個重整參考日，被Sustainalytics歸類為不合規的公司將沒有資格被納入指數。

對於未獲Sustainalytics覆蓋的公司而言，在被列入覆蓋範圍之前，這些公司也沒有資格被納入指數。

剔除

若某隻股票被剔出母指數，將會同時從相關指數中剔除。在每次重整期之間，如果發生合併、收購、除牌、停牌、分拆／分割或破產等公司事件，可能會從指數中剔除有關股票。

此外，如發出MSA，指數提供者亦可酌情決定剔除股票。

新增

除分拆外，指數在兩次重整之間不會新增證券。當母公司（作爲成分證券）於除息日前一日收市時股價爲零（不進行除數調整），並於至少一日的正常交易後從指數中剔除（進行除數調整），該母公司的分拆公司將納入相關指數中。

公司行動

在各次預定指數重整事件之間，如有個別指數證券受到各種公司行動和事件所影響，可能會導致相關指數需要進行修正和調整。持續審視相關指數，以計入合併、收購、除牌、停牌、分拆／分割或破產等公司事件。相關指數構成的變動及相關比重調整將於有關變動及調整生效後立即進行。該等變動一般會在實施日期之前宣佈。有關對不同類型公司行動或事件的不同處理方式，載於SPDJI的「股票指數政策與實務編製方法」，可於www.spglobal.com/spdji/en/documents/methodologies/methodology-sp-equity-indices-policies-practices.pdf取得。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評估及公告

指數證券會每日被評估，以獲取計算指數水平及回報所需的數據。影響日常指數計算的所有事件通常會透過指數公司事件報告 (.SDE) 提前公佈，該報告會在

每日發送給所有客戶。任何有關非正常處理公司行動或臨時通知事件，均可透過電郵通知客戶。

唯獨不計算相關指數的日子是指數證券上市的所有交易所正式關閉或WM/Refinitiv不發佈匯率服務的日子。

5. 指數重整

指數每季重整一次，並於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每次重整的重整參考日為上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作為重整過程的一部分，成分股的比重會更新。相關指數所採用的比重將根據參考日數據，按重整生效日前七 (7) 個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指數提供者可能會因在預定重整日當日或前後因應包括市場假期等原因，而更改既定的重整日。如有任何此類更改，將於可行情況下作出適當提前通知。

有關指數編製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SPDJI的網頁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u>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u>

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 (**「相關指數」**) 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產品，已許可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使用。 Standard & Poor's®與S&P®均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標普」**）註冊商標；Dow Jones®為 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道瓊斯」**）註冊商標；中銀香港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商標，且這些商標已獲得標普道瓊斯指數許可，且已獲得基金經理轉授權用於特定目的。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有關產品」**) 並非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道瓊斯、標普、或其各自關聯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起、背書、出售或推廣。標普道瓊斯指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概不對有關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一般投資證券或專門投資有關產品的可取性，或相關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基金經理之間與相關指數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許可人的特定商標、服務商標及/或商業名稱的許可授予。相關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確定、組合及計算，而不考慮基金經理或有關產品。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不承擔將基金經理或有關產品的擁有人的需要納入相關指數確定、組合或計算考慮範圍的義務。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沒有責任亦沒有參與決定有關產品發行的價格及數量或有關產品發行或銷售的時間或決定或計算有關產品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式。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概不承擔有關產品的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相關義務或責任。不保證基於相關指數的投資產品會準確跟蹤指數表現

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某隻指數並非標普道瓊斯指數關於購買、出售或持有該等證券的建議，亦不被視為投資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概不擔保相關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概不因其中任何錯誤、疏忽或延遲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負債受到約束。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概不對相關指數的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的適合性，或基金經理、有關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相關指數或因使用招致的結果，或就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並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上文任何內容的前提下，標普道瓊斯指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對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損失時間或商譽，即便已獲告知有關損害賠償的可能性，不論為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的責任。除標普道瓊斯指數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基金經理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附件二

子基金的運作

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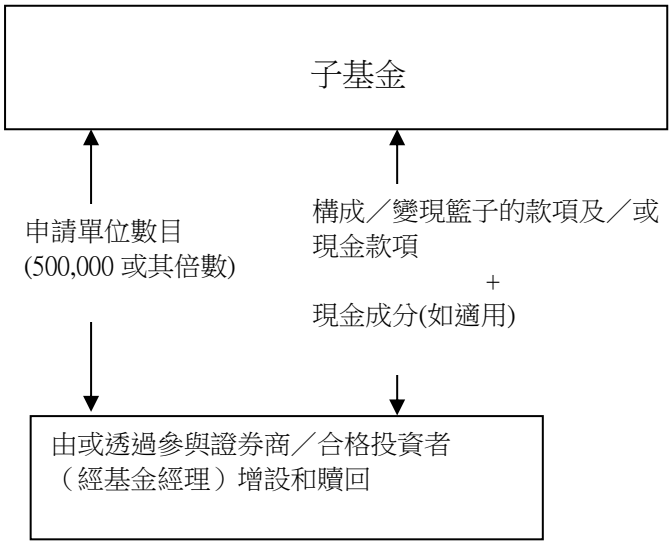
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向基金經理直接作出（惟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而言，還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而不可由其他投資者直接向基金經理進行增設或贖回。這些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若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必須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此要求。然而，該投資者應只以現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金額及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或只以現金從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乘以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減去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合格投資者亦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下)基金單位的要求。

經基金經理同意，任何現金付款均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可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並可不時收取其合理地釐定的費用。同樣，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惟基金經理僅可在考慮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前提是基金經理必須合理且真誠地行事，並且可以收取「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規定的費用。基金經理拒絕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不會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權利。此外，基金經理可根據合格投資者的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拒絕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應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收取認購金額和就贖回基金單位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須確保有關的申請符合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內列明的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名參與證券商可就其代表散戶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須承擔與申請及／或構成及變現相關籃子相關或附帶的所有交易費用、稅項及支出。在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時，基金經理亦可收取由基金經理釐定的該等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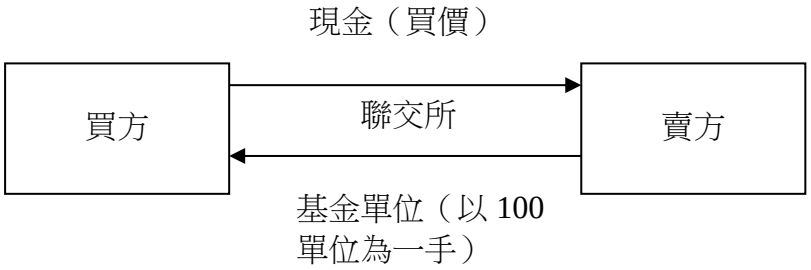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作出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辦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本章程所列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作出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下圖說明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的程序：



<u>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u>

任何投資者可透過其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下圖說明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程序：



不應向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之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擬確保子基金的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但兩個櫃台的莊家可能相同或不同），以便進行有效買賣，而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須受三個月終止通知的要求所規限。莊家為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如果根據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屬有必要，莊家有責任在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相距甚遠時，向準賣家及準買家報告買入價及賣出價，透過於第二市場提供流動性，促使基金單位進行有效買賣。子基金的莊家名單將刊登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之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有關參與證券商只可申請以現金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挑選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i) 參與證券商必須最少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於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獲受託人接納；(iii) 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有）必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iv) 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代理人必須獲授權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子基金有五名參與證券商，其為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OCIS**」）、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HTISCL**」）、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韓投證券亞洲**」）、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ASHK**」）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MSHK**」）。

BOCIS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0樓。BOCIS乃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及第五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BOCIS 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HTISC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HTISCL 是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 1 類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HTISCL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其最終母公司。

韓投證券亞洲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412-13 及 3716-19 室。韓投證券亞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韓投證券亞洲是 Korea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 Ltd.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則是其最終母公司。

MAS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5 樓 8501、8507-08 室。MASHK 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MASHK 是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MS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 48 樓。CMSHK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CMSHK 是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母公司是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將盡合理努力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如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將以公告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亦可於下列網頁閱覽：www.boci-

pru.com.hk/en/bochketf（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zh-hk/bochketf（中文版）。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件三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管理費，現時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管理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到期支付。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擬豁免服務費。

投資顧問費用、受託人費用、名冊保管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將承擔投資顧問費用、受託人費用、名冊保管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所收取之費用由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承擔，詳情載於下文「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一節的列表。

一般費用

成立信託和子基金、建立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的系統、編制本章程、尋求及獲得證監會授權之成本，以及聯交所上市和子基金之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不超過 700,000 港元。經諮詢信託的核數師後，上述成本將在子基金的首三個會計期間攤銷。

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如下：

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3]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3]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3]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3]

合格投資者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3]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3]
手續費	最高 6%[4]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3]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3]
手續費	最高 6%[4]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5]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7]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8]
印花稅	豁免
跨櫃台轉換費	5 港元

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代辦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處理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可能收取費用和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有關費用和收費。

[1] 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 6,000 港元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交易費用可從就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現金中抵銷及扣減。基金經理將有權修訂其收取的交易費用，惟其就同一子基金向所有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用水平需為相同。

[2] 每名參與證券商應就每一筆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為數 1,000 港元的交易費予服務代理人。基金經理應每月支付為數 5,000 港元的對賬費予服務代理人。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應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及對賬費應按日累計。

[3] 該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名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申請之取消或延期結算提出之請求時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4.] 將向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為認購金額 6%(就增設申請而言)或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 6%(就贖回申請而言)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購入或出售有關證券所需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5]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是繳納予證監會、會財局及／或聯交所的。應付的徵費/費用之種類及費率可經證監會、會財局及/聯交所不時變更。

[6]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 由買賣雙方支付。

[7]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之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8]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9.] 香港結算將就每次執行從一個櫃台轉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經紀核實所涉及的任何額外費用和程序。